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代理總督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宗光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商船條例	
1990 年商船（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	372/90
商船條例	
1990 年商船（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373/90
電訊條例	
1990 年電訊（修訂）規例.....	374/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375/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后海灣水質管制區）令.....	376/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大鵬灣水質管制區）令.....	377/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后海灣水質管制區） （指定日期）令.....	378/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大鵬灣水質管制區） （指定日期）令.....	379/90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199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380/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質指標聲明（后海灣水質管制區）.....	381/90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質指標聲明（大鵬灣水質管制區）.....	382/90

領事關係條例	
1990 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 （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修訂）令.....	386/90
人事登記條例	
1990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第 19 號）令.....	387/90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	
198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 1990 年 （第 5、6、7、8、9、10、12 及 13 條生效日期） 公告.....	388/90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389/90

####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4)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週年帳目及截至該日的資產負債表
- (25) 職業訓練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 雜項

技術備忘錄 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

#### 議員致辭

##### 職業訓練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文件之一，是職業訓練局第八屆年報，該年報載述職業訓練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的工作情況。

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職業訓練局在八十年代茁壯成長，並取得了卓越的成績。踏入九十年代後，該局有信心在本港的人力訓練方面，較過去 10 年承擔更大的責任及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本局議員在閱覽該年報時，會發覺職業訓練局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採取了多項果敢的措施。這些措施除了明顯具有重要的實際作用外，我希望亦會被人視為政府及受其資助的職業訓練局對香港前途抱樂觀態度的一個明證。

職業訓練局已決定應政府之請，接受兩間理工學院所移交的大量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額，並計劃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首次開辦高級文憑／證書課程。該項決定使職業訓練局有機會對其轄下訓練中心及工業學院所提供的基本技工訓練課程作合理的改善，從而讓本港的青少年在這個科技時代能接受更佳的技能訓練。

爲了接辦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職業訓練局已展開了首項措施，即在薄扶林興建一幢訓練中心綜合大樓。該大樓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啓用後，幾乎可接辦所有轉自工業學院的基本技工課程，而柴灣工業學院則可遷出，騰出原來的校舍改建爲工業專門學院。在此期間，在青衣島興建另一所工業專門學院的設計大綱亦已接近完成階段。職業訓練局可望在一九九三年夏季之前招收新生。

爲配合工業邁向設計及製造更先進的科技產品，職業訓練局現已提供專用集成電路設計，精密金屬片沖壓技術、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補助製造等訓練課程。此外，該局亦計劃在來年開辦表面接合技術訓練課程。

在成立短短的八年內，職業訓練局已完成了一項龐大的改善及擴展本港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設施的計劃，且取得美滿的成績。然而，倘非職業訓練局各委員、各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成員熱心工作，該局全體教職員克盡厥職，以及政府鼎力支持，職業訓練局定難達致上述成果。因此，職業訓練局盼望政府日後能同樣給予大力支持，使該局可繼續獲得所需的財政資源，以配合本港工商業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有線電視

一、 陳英麟議員問：鑑於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決定中止有線電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打算按照原定計劃爲市民提供有線電視服務？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原來的政策目標仍然保持不變。我們一方面希望盡可能提供最多高質素的中文和英文電視節目，供市民選擇；另一方面亦希望設立一套電訊基本設施，從而鼓勵本港發展多類電訊服務。

在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退出有線電視發展計劃後，我們似乎應該採取慎重態度，停下來，以便審度情況和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這就是我們正在做的工作。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政府找到發展日後計劃的最佳策略後，便會盡快展開行動。

陳英麟議員問：請問政府會否針對香港有線傳播公司的單方面退出，保證下一次招標不會再出現同樣的漏洞呢？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不同意說原先的招標有漏洞。在原先的招標中, 我們確有一條條款規定有線傳播公司須承擔一項款項, 該公司的合夥人對這項承擔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在下次招標時, 即我們發展日後計劃時, 我們定會考慮所有這些情況。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會否明確聲明無意在將來為鼓勵或支持有線電視而對衛星電視有所限制?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要將有線電視引進本港, 就需要製造一個環境, 確保有線電視能生存, 因為有線電視須先投資巨額的金錢, 才能開始經營。至於衛星電視, 我相信初步的政策已經制訂: 我們打算立例規定, 由大型屋邨聯合擁有或位於同一房屋發展區的衛星訊號接收站, 均須領牌。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倘若政府當初不曾因為沒有與香港有線傳播公司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而犯下大錯, 因而使本港市民失去寶貴的時間, 政府會否想到有需要停下來, 以便審度情況和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先前所說, 合約中有一項具約束力的承擔, 有關財團須共同負責, 其合夥人亦須分別負責。這項承擔就是須初步公開地投資若干金額。正如我先前也曾說, 在下次招標時, 假如我們以李柱銘議員設想的方式發展日後計劃, 我們定須考慮其他方面的承擔。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務司在停下來當兒, 會否考慮是否可充分利用香港電話公司現有的光纖電纜, 以鼓勵未來參與、減低成本和將安裝期間造成的混亂情況減至最低?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發展日後的計劃時, 會考慮好幾個因素, 也會研究好幾個選擇方案。很明顯, 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就是建立第二個電訊網絡的需要。這種需要是否仍然存在, 將決定可否利用現有的電纜系統。

梁煒彤議員問: 鑑於香港居民本來以為由一九九一年起, 就能夠接收有線電視節目, 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 究竟本港最快要到何時才可能有有線電視廣播, 讓市民有機會收看更多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剛才所說, 我們日後會繼續發展這項計劃, 我們也會考慮所有選擇方案。我們會盡快進行, 不過我不能預見未來, 所以不能提出確實的日期。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會否同意, 在本港提供衛星電視設施對本港作為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繼續發展極為重要, 而且, 衛星電視和政府宣稱設立一套穩當的電訊基本設施的政策並非互不相容?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提供衛星電視 — 也因之提供衛星通訊 — 是我們在發展日後計劃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重新考慮這件事時，政務司會否承認，假如，舉例說，香港電話公司已在地下敷設的電纜可以讓新電視系統使用，則會大有幫助？其次，政務司是否也會考慮對將來退出（即如香港有線傳播公司那樣）的公司處以巨額罰款？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容許我先回答問題第二部分。如我們發展日後計劃，定會考慮罰款問題和某種形式的罰款條款。

至於利用現有電纜的問題，假若你許可，我希望請經濟司作答。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提供有線電視服務的整體時間表，確實不會因為給予電話公司有線電視的專利，或容許別的公司使用電話線，而能大為提前。原因是目前技術上根本不可能利用現有的電話線傳送電視訊號到家庭。在電話網絡中，能夠用來傳送電視訊號的，實際只有在電話交換站之間的中繼線，而這些中繼線目前只佔電纜總長的很小部分。

陳英麟議員問：請問政府在重新招標有線電視時，是否仍然會維持既定的電訊業開放政策（包括可能在九五年開放本地電話與未來國際電話）？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非專利的電訊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仍然是鼓勵最大程度的競爭。至於有聲電話和國際電話服務現有的專利權未來會怎樣，首先會屆滿的是有聲電話服務，屆滿期為一九九五年。這項專利未來會怎樣我們現正研究。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政務司可否以摘要形式告知本局，至今從整個招標過程中汲取了什麼教訓？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是我有三個小時來回答這項問題，也許我可以提供詳盡的答覆。我想簡短的答覆是：人總會汲取教訓，我們發展日後計劃時，定會汲取這些教訓。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們同意應該採取慎重態度，停下來，以便審度情況和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可是政府這樣做需時多久？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會停很短時間，然後很快便發展日後的計劃。我不能預測需時多久，不過我認為很可能需時多月。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經濟司所說的最後一點，請問經濟司是否承認，中繼線其實正是掘路的主要問題所在，而且，據我所知，假如要敷設第二條電纜，就須將數百公里長的中繼線埋入地下？



經濟司答(譯文): 就有線電視所需網絡而論, 主要的敷設工作其實會是直立管道方面和在樓宇內部, 而不是在街道底下敷設電纜。電話公司在網絡敷設工作方面享有的有利因素是, 該公司擁有空餘的橫向管道容量, 而從這個觀點來說, 沒理由不容許另一專利權持有人使用這些空餘的管道容量。

## 汽車盜竊

二、 鄭德健議員問: 鑑於目前本港汽車被盜竊情況嚴重, 平均約一小時便有一部汽車被盜竊,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原因何在及有何解決辦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由於汽車是名貴物品, 而且大部分時間均在無人看守的情況下, 停泊在街上或停車場內。它們也是較易盜竊的, 尤以那些未經車主採取足夠防盜措施的汽車為然。鑑於香港所在地區內的其他國家對高價汽車的需求十分殷切, 因此這些汽車便容易成為賊人覬覦的目標, 尤其令有組織和有聯繫, 可安排將車輛改裝、經海路運往其他地方出售的犯罪集團垂涎。

事實上, 絕大部分被竊的車輛均可尋回。但在本年內, 不單被盜竊的車輛總數顯著增加, 而且最後被尋回的失車比例亦顯著下降(由過去五年的 80% 以上降至今年截至現時為止的大概 65%)。這個情況已引起極大關注。

警方現正採取一些措施, 處理這個問題:

- (a) 警方已加強偵查行動, 以取得有關偷車犯罪集團的情報, 並根據所得情報, 進行多次大規模的海、陸行動, 其後並拘獲有關人士、起回失車, 及破獲一些偷車集團。
- (b) 警方亦已加緊宣傳反偷車的防範措施, 又向停車場管理處建議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及設置更多路障, 截查車輛。
- (c) 同時, 警方亦與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的警方高層人士維持聯絡, 以取得他們的合作, 杜絕失車的買賣。

鄭德健議員問: 主席先生, 由於不法之徒盜竊車輛及運送偷車的方法非常高超, 一輛在香港境內的汽車, 竟然可在短短三、四十分鐘內被偷運至廣東省, 顯示只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才有能力和辦法做得到。請問政府是否知道本港大概有多少個偷車犯罪集團, 而政府在瓦解這些集團的工作上, 目前達至什麼地步?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試行回答這問題, 可以肯定一點, 不少車輛是由犯罪集團偷去。警方已掌握多個此類犯罪集團的資料, 並已採取執法行動, 破獲數個偷車集團。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近有一輛非常名貴的汽車,雖然停泊在私人車房,並以兩根直柱鎖緊,而前路又有車輛阻擋,但該車最後仍能被盜去。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這情況下,車主還可多採取些什麼防盜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敢裝作專家,指導車主如何防止車輛被竊。車主其實可以採取很多防盜措施,警方亦十分願意透過區域和地區警署的防止罪案科,提供有關的意見。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酒樓提供泊車服務可能引致偷車案之說,政府有何意見或立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人若將車匙交予陌生人,便得冒車匙被複製的危險。酒店和酒樓提供的代客泊車服務與上述情況無異,車主也須冒同樣的風險。毫無疑問,警方有資料顯示,一些不法之徒可能利用泊車服務取得車匙複製,而部份偷車案亦由此而起。不過,據警方現時調查偷車案所得資料顯示,並不是有很多車輛因此而被竊。不過,車主實須採取防範措施,避免車匙落在壞人之手而被複製。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第一段稱,汽車是較易盜竊的,尤以那些未經車主採取足夠防盜措施的車輛為然。請問保安司所謂不足的防盜措施是甚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人沒有鎖好車輛、或將鎖匙留在車內,甚而未在名貴汽車內裝設警報或其他防盜設備,均為防盜措施不足的例子。現時市面出售的許多設備,最少可以大量減少偷車案,甚或可能防止這類罪案發生。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詳細說明,他希望鄰近國家的警察當局如何與我們合作,以杜絕失車的買賣,並在可能情況下,協助尋回被竊車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經常定期與其他國家的有關當局聯絡,尤以中國為然。聯絡的渠道包括邊境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國際刑警的直接接觸,以及高層官員的定期互訪;過去兩個月,已有兩次這類訪問。我們已向其他國家提出多項意見。首先是在登記新車前多做些防範工作,其次是防止將車輛由右軚改為左軚駕駛,並管制這類改裝工程;第三,我們已將失車的事牌、引擎和底盤號碼等資料送交有關方面,要求他們在登記汽車和發牌時特別留意這些車輛。

鄭德健議員問:鑑於今年五月至十月,政府在破獲海上走私(包括偷運汽車)方面雖然拘捕了280人,但罰款總額則只有66萬元,由於偷運車輛所賺取的利潤是相當龐大,請問政府應否考慮提高罰款額及加重監禁年期,使偷車罪犯必須付出更高的代價,藉以產生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盜竊罪條例,偷竊可被判監禁十年。我們認為這刑罰已屬足夠。不過,我們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即考慮應否更改刑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的偷車賊最喜歡盜竊那類牌子的汽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本年度最熱門的被竊車輛,其中三款為平治、豐田皇冠和寶馬汽車。年內,約有 223 輛平治汽車被竊,尋回的數目為 60 輛;豐田皇冠被竊和尋回的數目分別為 245 和 53 輛;寶馬汽車則有 119 輛被竊,44 輛獲尋回。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偷車案不斷上升的情況,最少也有三年。即使三年前,偷車案已達 3000 宗。保安司對這些犯罪集團線報系統是否感到滿意?若然,為何我們見到偷車案有不斷上升的趨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有過去六年的偷車案數字。一九八五、八六和八七年,每年約有 3000 宗偷車案發生。其後,偷車案按年遞增:一九八八年,這類案件增至 3500 宗;一九八九年,這數字約為 4400 宗,而本年首 10 個月則為 5300 宗左右。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偷車案上升的原因,肯定是現時外地對這些汽車的需求殷切,因而吸引犯罪集團加入偷車行列。警方現正透過執法行動,設法破獲這些偷車集團。然而,我認為市民和車主也應協助撲滅這些罪案。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本年內被定罪的偷車犯,其中是否確有人被判最高刑罰,須入獄 10 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肯定這一點。我並沒有本年內判刑的資料。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據他估計,本年內被竊車輛中,有多少是因為車主未能採取足夠的防盜措施,例如沒有鎖好車門,致令車輛被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能回答這問題。我現時並沒有這些數字。不過,我從警方獲悉,很多被竊車輛在失竊時並沒有鎖好,而其中很多竟還將車匙留在車內。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港方既就此事取得中方合作,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偷車犯在中國被捕;有多少已被控以偷車或接贓罪名?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提供這些資料。我也不認為可以獲得這些資料。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保安司在答覆中提及, 警方已跟其他國家的高層人士維持聯絡。但據報導, 在其他國家, 有人公然使用數輛在港被竊的車輛, 即使車牌也是原封不動。請問香港警方可否多加壓力, 以便取回這些失車?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肯定是我們現正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警方所以將失車的車牌、引擎和底盤號碼等資料送交有關方面, 也是爲了這個原因。我們希望其他國家可根據這些資料, 禁止這些車輛登記及不發予牌照。如證實這些車輛在港被竊, 則可安排運回失車。

## 疾病津貼

三、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當局會否考慮建議修訂僱傭條例, 以增加該條例所提供的疾病津貼每日津貼額, 以及修訂支付該項津貼的條件, 以便(i)僱員即使只獲一天病假, 亦可享有疾病津貼; 及(ii)除僱主所聘用的醫生外, 任何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均獲接納爲僱員的患病證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目前, 根據僱傭條例第 35(1)條的規定, 一名獲醫生證明連續患病不少過四天的僱員, 其疾病津貼的每日津貼額是照常工作所賺取工資的三分之二。這個津貼額於一九六一年最初釐定時只定爲工資的一半, 到一九七七年才增至三分之二, 高於國際標準的 60%, 較日本的 60%和台灣的 50%更爲優勝。因此, 政府並無計劃增加目前的疾病津貼額, 這是對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雖然如此, 政府仍會樂意考慮理由充分的增加津貼額建議, 並且會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患病的僱員至少在首三天沒有疾病津貼, 以免出現裝病和濫取病假的情況。這個申請疾病津貼的最低期限與國際實例和地區做法一致。僱員若果在第四天仍然患病, 則全部四天均可按正常工資三分之二領取津貼。關於患病的證明, 現行法例規定, 任何註冊醫生均可簽發證明。但僱主若根據衛生署認可的醫療計劃爲僱員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則患病證明書要由該計劃的醫生簽發, 實在大有理由。因此, 政府認爲並無迫切理由更改有關規則, 這是對本問題第二部分的答覆。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會否認爲當工人患病時, 除了要照顧家庭外, 還要爭取身體早日康復, 因而對藥物和營養的要求會增加, 故支出亦大幅增加。當局會否認爲提高病假津貼會有助於減輕工人的經濟負擔及精神壓力, 從而有助其早日康復及早日投入工作行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如能提出理由充分的增加津貼額建議, 所有這些因素都會獲得考慮。我深信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這些因素。

鄭德健議員問: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的答覆說, 患病的僱員至少在首三天沒有疾病津貼, 以免出現裝病和濫取病假的情況, 我們相信這些只是極少數的情況, 而實際上, 普通

的小疾病，只需一、兩天休息便可。請問政府可否再作考慮，以免因少數人而影響整體勞工應得的權利？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這問題。如果鄭議員所問的是將三天規限降低是否合理，我認為我們必須考慮這做法是否與國際勞工慣例及地區做法貫徹一致。據我所知，按世界各地經驗所得，防止裝病是有需要的。直至目前為止，國際輿論仍未推翻這論點。

彭震海議員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根據答覆第二段所說，本港現在的疾病津貼，比較日本、台灣更為優勝。我想請問日本及台灣的工人要患病多少天才可享有疾病津貼？如果現在的疾病津貼條例是在 13 年前（一九七七年）修訂的，政府有否考慮加以檢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是合二為一的。問題第一部份的答覆是，在台灣，疾病津貼的發放日數為 30 天，本港最多為 120 天；而日本最多則為 18 個月。但請不要忘記，日本是設有醫療保險計劃的。

問題第二部份問及鑑於現行的疾病津貼額是在 13 年前釐定的，為何我們不把該額提高至超逾工資的三分之二。答案頗為簡單。我們的勞工及僱傭法例是根據亞太區的最佳做法而制訂的。較我們的鄰近地方先走一步對我們並沒有利。我們不要忘記現時工資的三分之二遠遠超過 13 年前工資的三分之二。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患病僱員在首三天不能享有疾病津貼的問題，教育統籌司可否證實，這做法實較地區內的競爭者，例如台灣及日本等優勝，及為了保持本港工業的競爭力，這政策會否維持不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份的答覆是，我們的做法並非較地區內其他地方更優勝或更差。我們的做法大體上是與整個地區的做法一致的，因為整個地區的做法是遵循有關的國際勞工慣例。

至於問題第二部份的答覆，我恐怕不能即時提供。目前我只可以說，當局定會制訂一些法例，以免出現裝病及濫取病假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按照現行的法例，如果僱員因公受傷，療傷的假期不超過三日，也不能享有疾病津貼，這是否對僱員不公平？政府會否基於這個理由而修改有關的條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第一部份的答覆是，這並非是不公平的。有關僱員補償，我們亦有類似的三天規定。該三天規定訂明除非僱員因病而不能工作一段較長時期，否則是不能獲得補償。訂立這規定的原因是為了防止受傷程度較輕的個案對這制度造成過重負擔。如這個照顧僱員補償的制度負擔過重，結果可能使受傷程度較嚴重的個案延遲獲得處理。此外，這個最低期限規定是與國際勞工慣例及地區做法一致的。

鄭德健議員問：教育統籌司的答覆說，僱主若根據衛生署認可的醫療計劃，為僱員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則患病的證明書要由該計劃的醫生簽發。我想請問政府可否公開澄清這一點，以避免僱主濫聘一些他所指定的廠方醫生去簽發證明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勞工處在最近幾年內並未遇過僱主及公司醫生串謀的情況。我認為這原因是頗為直接了當的。任何醫生如與僱主串謀便會冒上很大的風險，包括可能因在專業上行為失當而遭檢控。據我所知，勞工處從未接獲這類投訴。我認為毋須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剛才說到病假的累積問題，我想問台灣和日本工人要患病多久才可享有病假津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承認我並無確實的資料。但據我所知是三天。正如我剛才說，大部份國家——我認為所有亞太區國家——均遵守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該公約訂明某段期間可獲發放某數額的疾病津貼。但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02 條，即使發放疾病津貼，「亦毋須為暫停賺取工資的首三天支付這項津貼」。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為了減少濫用情況，醫生在簽發證明書時是有指引依循的？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這問題的答覆。相信衛生署在某程度上定已提供了指引，因為所有公司醫生必須註冊及為該署所認可。但我必須請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證實這一點。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不能證實或否定這點，因為這主要視乎公司政策而定。至於政府方面，相信我們是接受由政府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衛生署認可的醫療計劃究竟有多少個？另外，教育統籌司可否澄清一點，在這個計劃以外的僱主，是否不應該對僱員所提供的醫生證明書作出限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第一部份的答覆是，目前有 19 個計劃。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沒有參加這 19 個計劃的註冊醫生亦可簽發證明書。僱主無權限制簽發證明書的醫生數目。

## 專利公司加價申請

四、 周美德議員問：鑑於最近中東危機導致石油價格波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訂定指引或措施，以防止專利公司利用此種情況作為提高收費的藉口？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已有既定的程序來審核提高收費的申請。任何要求增加收費的專利巴士公司或渡輪公司，必須首先提供充分而且有根據的資料，詳列現時及預測的財政狀況，以及所有的有關假設。當局對每宗要求增加收費的申請，均會小心審查。

燃料費用只不過是政府會考慮的多項因素之一。其他如乘客數目、薪金水平和維修費用等因素亦須顧及。政府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必定會充分關注整體市民的利益。

申請個案經當局詳細審查後，會交由交通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以便提供獨立的意見。當局及交通諮詢委員會除非完全肯定所要求的價格調整有助於維持及改善現有的服務，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否則不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最後建議。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以附加費的形式准予一些專利公司的加價要求，以彌補他們認為是因油價上升所引致的成本上漲，但當油價回落時，就應回復收取舊費？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路線、距離、舒適程度、速度及收費水平來看，巴士與渡輪的運作實在性質迥異，因此無法訂出一個計算附加費的簡單程式，但的士則有可能這樣做。所以，我們最終還是要考慮基於燃料開支的因素而批准提高收費，因為在考慮燃料成本上升的影響時，是應該顧及此因素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方法可核證要求加價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的。政府有辦法取得有關公司購買燃料的價格資料。雖然這是有關公司與供應商的機密資料，但政府仍可以取得該等資料，藉此評定按燃料成本而言，公司的開支是否合理。

## 輔助警察

五、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何計劃每日增派輔警執行分段巡邏的職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每天派遣約 750 名輔警擔任行動職務。其中約 60% 負責例行的分段巡邏工作，另外 30% 在街上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在大型的體育賽事和其他公開活動中負責

維持秩序。餘下的 10% 則分派往各警署擔任行政工作，讓其他正規警員能夠執行分段巡邏及其他行動職務。

我們會在短期內要求本局財務委員會增撥款項，以便把每天調派的輔警人數由 750 名增至 850 名。增添的人手將會派往街上執行行動職務，或負責其他工作，以便更多正規警務人員可執行行動職務。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最近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底，一些高級輔警人員獲悉，鑑於財政上的限制，每天擔任日常警務工作的輔警人數，將會大幅削減，而且並無其他方法可予替代。保安司可否證實，其左手與右手是否確實協調？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這點我可以肯定。我從未聽聞上述傳言，亦不認為這是事實。我相信每天調派執行任務的輔警數目，本年內皆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同時，正如我先前已說過，我們有計劃於短期內增加每天調派的輔警人數。

鮑磊議員問（譯文）：計劃中增添人手的幅度似乎極輕微。這是否因為財政上的限制，抑或基於其他理由？如是基於其他理由，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保安司答（譯文）：不是的，主席先生，這並非基於財政理由。建議中的增幅是按警隊根據實際行動需要而評估的。警隊認為建議中每天調派 850 名輔警人員的數目，將是現時輔助警察隊提供支援服務的最理想水平。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懷疑能否容許輔警增加每月工作時數，藉以延長他們在街道上執行分段巡邏職務的時間？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少輔警須要輪值不同的更期而每天工作時數亦不同；部分輔警是比其他同僚更為活躍。有些輔警每天一更工作八小時；有些則工作六小時。我相信現行的安排容許輔警選擇他們希望工作的時數，祇要達到最基本要求，他們是完全合乎標準的。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一旦發生危急事故，執行分段巡邏任務的輔警，其表現會否及得上正規警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輔警和正規警察基本上接受相同的訓練，而輔警在街道巡邏及執行其他職務上，跟正規警察完全一樣。我認為水準差別的問題並不存在。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輔助警察隊現時的總人數？又這數字是否正在上升？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輔助警察隊的編制約為 5750 人,而現時的實際在職人數為 5250 人。我們每年均檢討其編制,若有需要,便增添人手。現時肯定是有少數空缺。我們認為這並未構成嚴重問題,而人才流失在輔助警察隊內也並非嚴重問題。一般而言,警隊每年增聘均 760 名輔警,此數已足以維持行動上所需人手。

### 言語障礙治療服務

六、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學前兒童的語言發展受菲律賓女傭的影響日深,以及新移民子女須面對多種方言的沖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學前兒童出現言語障礙的問題有否加劇,而向未屆學齡兒童提供的言語障礙治療服務是否足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語言發展有問題及有言語障礙的學前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工作,由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負責。言語障礙問題一般包括語言發展受阻、口齒不清、說話結巴、發音不正以及其他音韻失調的情況。這些問題可能是由於延遲發育、聽覺障礙、弱智、自閉症、大腦癱瘓、行為或精神錯亂,以及惡劣的社交和語言環境所引致的。

主席先生,我並未留意到學前兒童因為受菲律賓女傭的影響或新移民的子女因為面對多種方言的沖擊,以致出現言語障礙問題加劇的情形。根據衛生署現有的紀錄,因言語發展受阻問題而轉介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個案百分率,在一九八三年約為 45%,到一九八八年下降至 41%,而一九八九年則下降至 38%。涉及需要為學前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而轉介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個案,在過去四年平均每年 435 宗,去年轉介到該類中心的個案為 428 宗,而一九八三年則為 471 宗。

至於言語治療服務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們雖然過往曾在聘請合資格言語治療主任方面遇到困難,但我希望有關的人手情況到一九九二年會有所改善,因為屆時香港大學語言及聽覺科學系將有首批學生畢業。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剛才提及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主要是為一般發展遲緩的兒童而設;他們的言語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因此,該中心須為每一個病人作甚花時間的全面測驗。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其他較具成本效用的轉介方法,以照顧那些具正常智力,但祇因發音及音韻失調而須接受言語治療的學前兒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如果我們是說普通的未屆學齡兒童,那些在普通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及學前訓練中心的兒童,如果有輕微的溝通問題,可以獲得幼兒中心人員的個別照顧,幫助他們克服困難。這樣就毋須把他們轉介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合乎成本效用原則。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基於甚麼準則來津貼一些機構聘請言語治療師,為機構內言語能力有問題的兒童治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社會福利署共津貼了 15 間特殊幼兒中心，它們都是為多重弱能的兒童而設——有些兒童是嚴重弱智的。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較早時政府告知本局，惡劣的語言環境會導致言語型式出現問題。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惡劣的語言環境是怎樣造成的；又在童年早期面對多種方言或多種語言的沖擊，是否成因之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兒童生活在一個非常惡劣的環境，無人鼓勵他與別人溝通；又或生活的環境無助他與父母傾談，這些都可算是環境上的缺陷。單單一個因素未必會導致溝通失常，問題應是由多種因素結合形成，例如行為或精神失常等。舉例來說，有些時候我懷疑自己也患上口吃毛病，這並非因為受到菲律賓女傭影響，而是本局的環境令我心驚膽戰，因我害怕無法回答一些困難的補充問題。（眾笑）

葉文慶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並無答覆我的問題。

## 注資房屋委員會

七、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近期因何決定除在房屋委員會改組時已答允承擔的一億元外，不再額外注資房屋委員會，以及此項決定對長遠房屋策略的推行，將會有何影響？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有效實施長遠房屋策略，政府與房屋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訂出一套財政安排。在這些安排下，房屋委員會雖仍屬法定團體，但在執行職責時有更大自由。在財政管理方面，房屋委員會亦可享有高度自主權。

為使房屋委員會可行使高度的財政自主權，政府在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將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內一筆超過 27 億元的款項，以及發展貸款基金一筆轉化為資本後約達 135 億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一併撥歸房屋委員會所有。此外，政府亦同意向房屋委員會提供現金為數達 100 億元，而非梁議員的問題所說的一億元。上述 100 億元之數，是根據房屋委員會一九八八年的評估而訂出，該項評估認為 63.5 億元已足應付所需。直至目前為止，房屋委員會已提取 53.55 億元，相信在未來 15 個月內會提取餘數。

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現時估計，當該 100 億元款項全數提取後，使會在一段短時期內出現現金短缺情況。為解決這個問題，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商討後，決定在金融市場尋求協助。鑑於房屋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財政安排原則和該會須妥善和審慎理財的責任，以及其穩健的財政狀況，政府同意這個做法。我們並不認為在協定的 100 億元之外再向房屋委員會注資是恰當或必需的。這項決定對長遠房屋策略的整體實施影響不大。房屋委員會仍然會按照原訂計劃，在踏入二十一世紀時達到這個策略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想在此聲明，房屋委員會與政府的關係依然良好。政府視公共房屋為大型社會計劃，除了撥出 100 億元現金外，更免費撥地給房屋委員會興建出租的公共房屋，另按成本撥地給房屋委員會興建居屋。此外，所撥土地，大部分由政府平整及提供輔助設施。政府亦為公屋居民提供所需的基礎及社區設施。以上各項的費用總額，每年以數十億元計。

梁煒彤議員問：鑑於政府只容許房委會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向私營架構舉債不超過 12 億元作為解決預期的現金短缺，卻不容許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向外舉債，只要求調整收入開支，以達到收支平衡，請問政府為何不容許房委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向外借貸來解決預期的現金短缺問題？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估計房屋委員會屆時將會回復收支平衡。獲准向外借貸的 12 億元應足以讓房委會應付有關開支。我們估計房委會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內的財政短缺約只是五億元。因此整體來說，只要有嚴謹的財政管理，房委會應能解決短期的現金短缺問題。

梁煒彤議員問：請問政府今次與房委會在財政安排方面所作的決定會否導致公屋租金上升？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政策是把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今次的決定可能會有輕微的影響，但我估計影響只屬輕微。

## 安全駕駛船隻

八、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的高速快艇及水上電單車數日日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更改有關駕駛快艇及水上電單車的現行簽發執照條件，以確保駕駛艇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法例規定，凡船身超過三米長或引擎總馬力超過三千瓦的遊艇，包括高速快艇及水上電單車，均須由一名或幾名領有所需航海證書的人士操作。考取證書的人士，必須通過範圍涉及多項科目的考試，其中包括安全駕駛船隻，才可獲發此等航海證書。

當局現正聯同香港帆船協會檢討考取駕駛證書的一般考試內容。海事處處長預料簽發證書的條件不會有重大改變，但他會較著重駕駛者獲得實際經驗的訓練課程，而不是只倚賴一次筆試的成績。

假若駕駛者駕駛船艇時不會不盡責，現行簽發證書所規定的條件，一般足以確保駕駛艇活動安全進行。水警及海事處人員在香港水域定時巡邏，執行有關海事安全的規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水上電單車（或稱噴射水橈）長度不足三米，兼且體積細小，因此即使裝上細馬力的引擎，也有相當高的功率／重量比。經濟司可否證實，現時即使由兒童或任何未領有證書人士、甚或醉酒人士駕駛這類船隻，亦不屬違法？若然，若任由此一情況繼續下去，是否有違駕駛艇活動安全？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長度不足三米的快艇，毋須受簽發執照的條件限制，惟駕駛人士的年齡不得小於 16 歲。不過，根據我所得的可靠資料，所有水上電單車的馬力實際上是超過三千瓦，因此須要遵守簽發執照所規定的條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領有證書的人士一旦被裁定觸犯與駕駛這類船隻有關的規例時，其證書會否遭撤銷？若然，過去一兩年內，有多少人的證書因此而遭撤銷？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有關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申請者在獲簽發執照前須參加筆試以外的其他考試？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現行法例是規定申請者要參加筆試的。然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已指出，海事處處長認為除筆試以外，申請者還應接受實習訓練。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外匯買賣活動

九、 鄭德健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外匯投資公司的買賣活動不受監管，近來有更多投資者蒙受損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立例管制，以保障市民的投資利益？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是知道這些所謂外匯投資公司的活動，以及有投資者投訴他們因為與這些公司交易而蒙受損失。雖然我認為投資者在處理本身的金錢時，有責任小心和審慎，但我同意，小投資者是否可以客觀地評估所涉及的一切風險，是一個疑問。對於他們不懂得評估投資外匯槓桿合約所涉及的風險這點，我並不怎麼擔憂。在這方面，他們最宜從經驗汲取教訓，而我希望不會是慘痛的教訓。我更關注的，是他們無法評估他們賦予這些不受管制、聲稱代他們投資的外匯投資公司絕對酌處權所涉及的風險，因而可能遭受部分這些公司操縱買賣及在市場上不斷購進售出。

金融科一個內部工作小組已就此事進行研究。整體來說，可採用的辦法有三個。第一個是讓這些公司自行監管。以投訴的性質及紀錄來看，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可接納的辦法。雖然部分這些公司已採取步驟成立公會，並大家宣傳例如草擬業務守則等事宜，我們仍不確信這些發展會令投資者得到他們所需的保障。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這些公會沒有一個是已獲政府承認或在任何方面獲政府接納為自行監管機構。

第二個辦法是為這類活動設立一個嶄新而全面的監管制度。這個制度包括進行一項註冊程序，但獲得註冊的公司祇限於註冊當局認為合適而正當的公司，而董事、營業員與委託帳戶的經理均須註冊。這個制度可能對公司的資金是否充裕有全面的規定，對帳目的保存和文件的清楚處理均有詳細規定，對保證金亦予以劃一，此外會制訂行為守則，更可能設立賠償基金。監管當局可獲賦予視察和調查的權力，也可能對不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制裁及處罰，包括撤銷註冊。

但我對選擇這樣的辦法有一個憂慮。一個新的全面監管制度，對納稅人而言，將會非常昂貴。無論如何，根據銀行業條例，本港是有由銀行監理專員監管的認可機構及其他享有國際聲譽的穩健機構，提供外幣投資的機會。該等機構所願提供的槓桿作用程度很可能較低，但這是由於它們的經營手法審慎，而我認為對投資者本身而言，這是最有利的。

第三個辦法是將這類活動規限於受現行當局監管的機構，例如受銀行業條例管制的認可機構，以及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所述的某些指定人士。不過，這個辦法的缺點，是現行監管制度以外的人士全部都受到影響。因此，如採用這個辦法，就須制訂條款，准許審慎經營者申請加入架構內。這是目前我們所屬意的辦法。但此舉可能要修訂法例，我們必須對有關事宜再加研究，方可作出決定。

目前我們經常忠告市民，委託不受監管的外匯投資公司進行買賣所承受的風險「可能危害健康」。我亦感謝傳播媒介為投資者的利益而製備高質素節目，將此類公司的經營手法揭露。但我要一再強調，投資者本身亦有責任。不論投資公司的宣傳印刷品或所作出的承諾多麼吸引，將自己的資金交給一些沒有實際保障客戶利益的紀錄的公司手上，絕非明智之舉。委託一所信譽良好、作風穩健的機構投資，縱使利潤看來較缺乏刺激，但始終較為明智。

## 日本軍票的問題

十、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上次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在立法局會議提詢有關贖回本港居民現仍持有的日本軍票的問題後，此事至今有何進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八日的較早答覆說，有關指稱外國政府對本港所負責任的問題，應由英國政府處理，而非由香港政府處理。我們已將此事提交英國政府，現時仍在考慮中。

## 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財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香港或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0(2)條，保險局顧問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須由「註冊總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總執行幹事或其代表出任，另加不超過 10 名由總督委任的其他成員。

一直以來，註冊總署署長在顧問委員會的席位，是由以前隸屬註冊總署的保險業監督出任。在註冊總署最近改組後，保險業監督的工作，已由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移交新近成立隸屬於金融科的保險業監理處。其後，經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局長、註冊總署署長以及保險業監理專員進行磋商後，同意註冊總署署長在顧問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由保險業監理專員接替，因為保險業監理專員對保險業有法定責任，並且具備保險業的專門知識。

這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的規定而訂定的決議案，旨在實施我剛才所述的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電話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2)條的規定，本局有權透過決議案，修訂有關香港電話公司最高收費額的附表。

一九九〇年九月，電話公司申請增加收費，整體平均加幅為 11%。這個幅度比一九八九年六月上次加費以來的累積通脹率約低 3%，而與全年通脹率相近。

在動議通過上次加價決議案時，署理財政司根據當時的推算向各位議員表示，一九九一年之前需要再次加價的可能性不大。今天向本局提出的動議，目的是由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再次提高電話收費。此舉雖與一九八九年提交本局的預測完全相符，但加價時間卻比預期早數個月。這是由於國際電話服務及租用線路的收入增長較預期為低，而成本則較該公司在一九八九年的預測為高。是次申請業經深入研究，現在向本局提交的決議案所載各項收費均屬合理。

建議的電話費修訂，大部分是增加電話線的租費。根據決議案，一般商業用電話線的月費將由 70 元增至 78 元，住宅用電話線的月費由 48 元增至 56 元。租用標準電話機的月費亦建議由 6 元增至 7 元。租用線路的收費增幅，由 10% 至 16.7% 不等，視乎線路類別而定。不過，標準接駁費將維持不變，仍是 600 元；多項其他雜類收費，例如特別設備的收費，也將維持不變。

除了提高現有服務的收費外，本決議案在附表增加兩個次要項目：將現有電話線改為中央交換機線路，用戶毋須付足接駁中央交換機線路的 600 元全費，而只須繳費 275 元；利用公共及私人收費電話機撥國際電話，則收取 10% 附加費，理由是利用收費電話機撥國際電話，會引致額外行政費用。

向本局提交的決議案建議，兩項新收費及提高後的現有收費，均由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會議至此，李國寶議員申報利益，他宣稱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武器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武器條例的附表詳列禁止藏有的武器種類。香港近年出現一些現行附表未有列載的新武器，這些武器除用作兇狠打鬥外，並沒有實際用途。各類指節小刀和微型刀便是其中一些例子。因此，附表必須予以修訂，將這些物品列為受禁武器。

本決議案旨在將下列物品納入附表內 ——

- (a) 指節環，包括配有尖釘或沒有尖釘的指節環，以及開刀或並無開刀的指節環；
- (b) 刀刃由彈簧或其他機械或電動裝置亮出的任何小刀；以及
- (c) 任何有開刀或尖銳的武器，其使用方法為握拳拿着手柄，將開刀或尖銳部分從拳頭指間伸出。

本決議案亦建議將「指節環」及「彈簧刀」從附表中刪除，因為新加入附表的項目已包括上述兩種武器。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7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經濟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13 章）第 30 條的規定，如經適當調查後，證明證書持有人在職責履行上曾觸犯未能勝任、行為失當或疏忽等違例事項，而海事處處長亦確信屬實，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本地的航海證書。過去兩年內，並無證書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上次行使這權力是在一九八八年。該個案是有關撤銷一名商船舵手的牌照。